

附件

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灾区市、县（市、区）政府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畜牧局，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省公安厅牵头，市、县（市、区）政府和公安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灾区市、县（市、区）应急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

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省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省教育厅：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

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省财政厅：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省应急厅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省水利厅：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

省商务厅：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省文化和旅游厅：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省应急厅：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省广电局：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省能源局：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协调做好电力、油气等能源保障。承担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灾害应急需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粮油，保障粮油供应。负责省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

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调出。

省畜牧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省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山东银保监局：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省军区：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鲁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山东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

救援工作，按照省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